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满足本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1年3月24日